|  |
| --- |
|  |
|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浦口区委员会 |

浦委﹝2025﹞6号 签发人：吴勇强

南京市浦口区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4年，浦口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浦口新篇章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职，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导班子读书班、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必修课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想指导工作实践的能力水平。2024年3月，邀请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熊樟林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上专题授课。

（二）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强调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导向作用。把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及述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考核内容，实现全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书面述法全覆盖。2024年3月，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优选5个部门和5个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现场专题述法，不断提升述法工作针对性，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三）深化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按照“城市可感知、问题可获取、管理可闭环、系统可学习”的总体要求，运用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推动政府治理数据化和法治化更深融合。通过接口对接、数据导入、人工上报等多种接入方式实时归集城市运行数据，累计归集52个部门、57个应用系统、1142项数据资源、7.4亿余条政务数据和16755路视频监控资源。对浦口区智慧执法系统进行功能升级、应用优化，实现线上指挥调度、线上办案、线上移送、线上监督的全流程线上工作模式。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建立企业监督机制，在区内遴选6位主要行业企业负责人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对政策落实、政务公开、基层窗口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参与市级营商环境政策法规的制定，提出具有代表性的建议。推进项目服务保障“一件事”改革，打造工程建设一站式服务专区，结合重大项目报审实际“私人定制”最优化流程，平均报审时间缩减30%以上。集成电路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项目获批国家试点，案例《精准施“测”激活集成电路产业链集群发展“芯”动能》入选全国质量强链工作典型。

（二）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现25个“一件事”场景常态化运行，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企业从设立到注销、工程项目从立项到竣工”三大领域全生命周期，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2024年，累计办理“高效办成一件事”联审联办业务6.95万余件，办理时间平均压缩40%以上。深化“数字政务”工作，依托“苏服办”电子证照平台，将身份证、营业执照、驾驶证等9类750个申报事项自动关联全省证照数据库，以“扫码”“窗口亮码”“线上调取”等方式，让群众“无感”办成个人事。2024年，调用证照事项数126个，调用电子证照12062次。

（三）强化精准高效监管。深化“双随机”监管机制，开展双随机抽查任务264项，检查对象1732户，其中，区级联合抽查任务发起部门数占比首次达到100%，更加凸显联合执法监管导向。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组织28个部门认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717项，编制实施清单770项，编制率100%，监管行为覆盖总数654条，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年内已归集2515条“双公示”信息，包括1705条行政许可信息和810条行政处罚信息。实施个人信用审查632人次，实施企业信用审查2926家。

三、统筹协调优化制规质效，服务新浦口现代化建设

（一）协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使用“规”字编号统一发布。出台《关于建立浦口区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联动机制的通知》，推动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协同联动。2024年，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起草过程中采用网上公示、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组织群众参与，全面听取意见，均开展了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对涉及市场主体权益的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切实保障群众、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审查。建立沟通预审机制，提前介入制定过程，审核机构向起草单位发放《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送审指引》，实时跟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各环节。建立从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程序、制定内容四个方面入手的“四要素”审查模式，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适当、权限法定、程序正当、内容合法。2024年，审查《浦口区区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均严格从制定权限、制定程序、制定内容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提出修改建议17条。

（三）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指导监管，推动文件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和监督的闭环管理。根据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定期和专项清理活动。2024年，按照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要求，对涉及行政复议、涉及企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2次专项清理。坚持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后15日内报送市政府、区人大备案，全区3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部网上备案，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100%。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一）深化执法体制改革。多项检查事项集中到“一张清单”，垃圾分类、安全生产、扬尘管控、污染防治、噪音治理等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归并整合，统筹设置十余个执法检查场景，多个执法部门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执法对象开展联合检查，变“单次检查”为“综合体检”，最大限度减少执法扰民，检查频次同比减少53.5%。通过综合执法联席会办，聚焦道路占用挖掘、建筑垃圾监管、房屋安全鉴定等33项疑难复杂事项定期研讨会商，一些跨部门、跨领域、难处理的事项得到高效化解。相关做法被市营商环境应用场景采纳，在江苏电视台、南京电视台宣传推广。

（二）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出台《关于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重点任务清单》，召开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有序部署落实相关工作。开展全区新领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班、法制审核能力提升培训班等线下培训3期，组织全区723名已领取行政执法证人员参加公共法律知识20.5学时“云平台”线上培训。依托江苏警官学院实训基地，丰富、拓展、创新“校地共建”内涵，实行分级分类施训、全员覆盖参训，共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2期、法制员专题研修班1期、执法骨干培训班2期、新入职执法人员培训班1期、专题领域执法培训10期，1000余名业务骨干集中参训受训。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出台《2024年度浦口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对4大项14小项执法监督计划梳理明确。组建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工作小组，对14个重点行政执法部门和5个街道开展实地监督检查。邀请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加安全生产、食品安全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活动2次，受理行政执法监督申请3次，组织开展2024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发评查通报，评选优秀案卷15卷。组织召开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会议暨企业联系点授牌仪式，设立15个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

五、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提升政府依法治理能力

（一）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机制，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原则，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重新公布浦口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等2件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大法定程序。2024年，区政府法制机构办理涉法事务86件，审查投资协议、合作办学协议等各类政府合同32件，审查建设用地征地报批9批次。

（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效能。聚焦群众关注热点，深化高质量政务公开，及时做好重大政策、权威信息的发布工作。对涉及全区的重大民生问题、社会高度关注的政策文件，采取多样化方式同步出台政策文件内容解读。加大养老服务、食品安全、乡村振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2024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2100余条，依申请公开518件，均依法依规予以办理。区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7期、新闻发布会4场。

（三）汇聚各类监督合力。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制度。2024年，办复人大代表建议136件、政协委员提案155件，办结率、满意率达100%。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提高12345政务热线办理质效，深化“先解决问题再说”机制，持续打造全省首创“只投诉一次”服务品牌。2024年，受理办结12345政务热线诉求工单98783件，首次满意率、诉求解决率持续双提升，同比增长2.85%、2.23%。

六、依法有效化解矛盾争议，更好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升级改造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指导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推动人民调解、信访、综治等职能“一站式”对接，促进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继续擦亮“和解浦畅”品牌，引入新区法院巡回审判点，巩固延伸“商贸浦畅”“惠企浦畅”等专业平台，积极打造“银泉杏畅”等基层阵地，强化多元纠纷排查调处机制。2024年，各级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矛盾纠纷6259件，调解成功6253件，调解成功率达99.9%。

（二）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出台《浦口区司法局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实施办法》，区司法局与南京市司法局、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共同为浦口区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工作站揭牌。在区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管局、桥林街道设立行政争议调处工作站。2024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31件，受理220件，其中审结198件、正在审理22件；审结案件中直接纠错22件、实质性化解112件。积极推进公开听证、阳光听证，召开公开听证会90次。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违法共性问题，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7件，责令有关行政机关针对性整改。

（三）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严格执行区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出庭应诉工作制度，做到“出庭又出声、出庭又出效”。2024年，共收到以区政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应诉案件24件，区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形成《关于2023年浦口区行政应诉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近三年全区行政应诉情况的报告》，及时指出行政应诉反映出的问题，针对性提出整改建议。编制10万字《基层行政应诉败诉案件启示录》，力争实现“败诉一案，治理一片”。组织开展2024年度行政机关负责人观摩法庭庭审活动，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2024年，浦口区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中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薄弱环节，与人民群众期盼尚有差距，主要表现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与新形势和新要求仍有一定距离；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025年，浦口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质效，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浦口新篇章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一是全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努力吃透精神实质、领会核心要义、掌握科学方案，转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区的生动实践。二是持续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服务相结合，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办事提供更多便利。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促进政府高效履职。三是统筹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与公职律师作用，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纵深推进全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持续营造依法办事的法治环境，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中共南京市浦口区委员会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  |  |
| --- | --- |
| 主送：市委、市政府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  |
| 中共南京市浦口区委办公室 | 2025年1月26日印发 |

2025年1月26日